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50—17:00 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武廷栋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少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801,177,333	50.21
2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6
3	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29,807	4.34
4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40,254	3.2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77,898	0.90
6	深圳中胤信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4,607	0.8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38,333	0.79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1,708,183	0.73
9	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330,368	0.65
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9,671	0.59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9,389,671	0.5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22.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77,898	2.27%
3	深圳中胤信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4,607	2.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38,333	2.00%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1,708,183	1.85%
6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9,671	1.48%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9,389,671	1.4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7,584	1.2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0,724	1.14%
10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42,253	1.11%
1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3	1.11%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8,3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8,3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6.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3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966,019	60.34%	971,299,352	6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820,806	39.66%	624,487,473	39.13%
三、总股本	1,595,786,825	100.00%	1,595,786,825	100.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6.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55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966,019	60.34%	968,521,574	6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820,806	39.66%	627,265,251	39.31%
三、总股本	1,595,786,825	100.00%	1,595,786,825	100.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4,092,262.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80,419.2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51,034.4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07,265.98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3%、2.03%。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夏东街 658 号 E 栋 1810 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563,32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43,784,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19,539,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代表股份 19,541,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19,539,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95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52%；反对 7,798,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44%；弃权 5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7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987%；反对 7,798,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085%；弃权 5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2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755,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91%；反对 7,949,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3%；弃权 6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97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78%；反对 7,949,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818%；弃权 6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604%。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820,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06%；反对 7,890,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07%；弃权 6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3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899%；反对 7,89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783%；弃权 6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1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813,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93%；反对 7,90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38%；弃权 6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31,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521%；反对 7,908,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673%；弃权 6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06%。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925,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92%；反对 7,926,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0%；弃权 47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43,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263%；反对 7,926,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604%；弃权 47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3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856,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70%；反对 8,146,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62%；弃权 3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75,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741%；反对 8,146,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894%；弃权 3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5%。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29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68%；反对 8,397,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弃权 6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10,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50%；反对 8,397,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707%；弃权 6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4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40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14%；反对 10,574,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2%；弃权 3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21,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178%；反对 10,574,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137%；弃权 3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5%。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37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01%；反对 9,621,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09%；弃权 2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1%。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643,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481%；反对 9,621,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334%；弃权 2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5%。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315,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4%；反对 7,477,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3%；弃权 5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533,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215%；反对 7,477,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618%；弃权 5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67%。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6,428,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12,646,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7155%。

张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关于选举程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2,544,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8,762,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97%。

程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关于选举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71,754,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96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27,972,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1411%。

谢公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4,080,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9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10,29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012%。

徐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关于选举刘宇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2,544,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8,762,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97%。

刘宇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4,534,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10,753,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265%。

杨有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关于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3,840,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6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10,058,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725%。

娄爱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关于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4,324,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2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10,543,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515%。

张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关于选举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2,450,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8,669,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623%。

赵建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获得投票数 554,138,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9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 10,357,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996%。

任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威律师和刘怡雯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严若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严若媛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股东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峰峰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若媛女士和张峰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严若媛简历：

严若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若媛持有公司股份 29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峰峰简历：

张峰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0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维信诺股份财务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资金经理。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4:5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872,4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 4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700,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 41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